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1 概述	2
1.1 建设项目概况	2
1.2 公众参与依据	2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6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7

前 言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单位和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邢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邢开行审投资备字 [2023]89 号，项目代码：2306-130571-89-02-752098。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在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建设单位拟向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三次信息公示，公开了报告书全文及附图附件、公众参与说明等。建设单位在公示时间截止后按照“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编制完成本说明。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概况

为提高集团整体竞争力，结合集团公司发展需要，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了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公司名称统一为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原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投建了“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年产 5G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其中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通过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邢开环书字[2018]4 号，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邢台市环境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公司年产 5G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邢开环表[2023]1 号，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结合战略发展需要，拟利用原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车间，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为改进现有单晶炉，增加硅棒磨面抛光倒角一体机、单晶单棒四线开放机等精加工设备。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已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邢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邢开行审投资备字[2023]89 号，项目代码：2306-130571-89-02-752098。

1.2 公众参与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
- (4)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工程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和长远效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 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 日通过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 公示信息如下: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 第一次公参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邢台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1698 号。

项目性质: 改扩建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占地 188.09 亩, 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年可生产单晶硅棒 6000 吨, 年可生产 5GW 太阳能电池组件。全厂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证书编号: 91130501MA094Y624H001Y。

公司针对废气的处理措施为：全厂共设置 14 根排气筒：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真空泵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2、P3、P4、P5 排放；清炉工序废气经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6、P7 排放；清扫工序废气经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8、P9、P10、P1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副泵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3 排放；互联条浸蚀过程、刻蚀/单槽、叠焊工序设置在密闭间内，互联条浸泡过程、刻蚀/单槽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与叠焊工序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P14 排放；层压、实验室交联炭测试、接线盒焊装、固化工序废气由负压/通风橱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P15 排放。

公司针对废水的处理措施为：厂区设 1 个废水排放口。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水洗废水、副液煮片废水、酸洗废气处理工序、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序、水幕工序及水幕清洗含硅废水和加工过程含硅废水、蒸汽冷凝、清净水（浓盐水、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公司针对噪声的处理措施为：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公司针对固废的处置措施为：单晶硅棒生产线运营期间固废处置——废堵块、废石墨垫、废保温材料、废金刚线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刷子、废纤维纸、含氟滤芯、含硅污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废酸液、废油、废乳化液、滤芯、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SG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运营期间固废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灌封胶桶、密封胶桶、助焊剂桶、废液压油桶、清洗剂桶、泵油桶由厂家回收，废抹布、除尘器粉尘、沉渣送环卫部门处理，废助焊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泵油、废二甲苯、沾染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公司运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和受环保处罚的情况发生，无投诉情况发生。

升级改造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1400m²，通过改造现有单晶炉，增加单晶炉表面抛光制管一体机、单晶单槽四线开方机等生产设备，对年“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单晶硅棒 10000 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世领

联系电话：15030480240

邮箱：liushiling@jasolar.com

地址：邢台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1698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30938535

邮箱：72740298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生态环境部的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一下方式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

直接致电致建设单位

将意见邮寄致建设单位/发电子邮件致建设单位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公示，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xtkfq.gov.cn/index.php/index/shownews/id/19115>，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2-1。



图 2-1 网站第一次公示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居民、企业事业单位等；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等方式；④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及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S3o31AujqzyP6pzxP9t8g> 提取码：apxy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居民、企业事业单位等公众。公众可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1) 直接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2) 将意见邮寄至建设单位；

(3) 发送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

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 1。

五、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世领

联系电话：15030480240

邮箱：liushiling@jasolar.com

地址：邢台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1698 号

评价单位：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30938535

邮箱：727402981@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2024 年 6 月 21 日，建设单位通过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 <http://www.xtkfq.gov.cn/index.php/index/shownews/id/19225>。建设单位在网站公示征求意见稿时限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2 报纸

建设单位选取《河北青年报》作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媒载体，分别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和 2024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在征求意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期间，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河北青年报（国内统一刊号：CN13-0026）创刊于 1949 年，由共青团河北省委主管，是河北最早的报刊之一。该报刊通过提供全覆盖式的本地新闻、实用信息和有特色的互动服务，使报纸不仅好看，而且有用，高度融入市民生活，成为“生活必需品”而不仅仅是“精神食粮”。其品牌影响力、美誉度已赢得了邢台读者的高度信赖。符合《办法》对纸质媒体的选择要求。

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情况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内容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

3.2.3 张贴公告

2024 年 6 月 21 日，企业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各村庄的公告栏处张贴公告，包括百泉村、北厂村、北屋村、北俎村、柴家庄村、东九家村、后楼下村、华庄村、九家铺村、康庄铺村、孔桥村、南厂村、南康庄村、潘庄村、前楼下村、武家庄村、西楼下村、新百泉村，共 18 处。张贴公告相关照片见图 3-3。



	
柴家庄村	东九家村
	
后楼下村	华庄村
	
九家铺村	康庄铺村
	
孔桥村	南厂村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将厂区办公室作为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网络、报纸、纸质报告书同时向公众征求意见，未接到公众反馈。

4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参与说明”。

2024 年 7 月 25 日，建设单位通过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附图附件和公众参与说明（单行本）。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来厂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企业家日报》，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